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函

地址：宜蘭市復興路三段八號
聯絡人：註冊組 李家榮組長
聯絡電話：03-9324153#213
傳真電話：03-9359679
電子信箱
：jiarong@ylsh.ilc.edu.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林教師義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宜中教字第09800072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0980007229_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陳本校辦理「宜蘭區99學年度擴大高中職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98年9月4日台中(一)字第0980151658號函「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辦理。

正本：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沈溪南督學、宜蘭縣政府學管科張謝玲、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宜蘭縣私立中道高級中學、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宜蘭縣立中華國民中學、宜蘭縣家長協會潘理事治中、宜蘭縣家長會長協會謝副總幹事國興、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林教師義德

副本：本校教務處(不含附件)

校長 吳清鏞

宜蘭區 99 學年度擴大高中職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8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宜蘭高中行政大樓三樓小會議室

參、主席：吳清鏞 校長

記錄：林世媛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附於後)

伍、討論事項：

- 一、研討宜蘭區 99 學年度擴大高中職免試入學高中薦送模式之國中名額比例分配及相關事宜，請討論。

※表決：維持原案 10 票；重啟討論 1 票

決議：維持原案。基於下列 3 點理由：

- (一)縣內兩所私立高中之國中部學生中，非設籍宜蘭縣之學生佔有相當高之比例，而此學生之就學取向多以回本籍地或原校直升為考量，納入比例分配有其實質困難度。
- (二)如調高學校規模分配比例，又不同意羅東高中依實際學生結構設定招生區域範圍，除與縣內高中教育資源分配不均衡之現況外，亦將產生溪北國中人數分配高於溪南，卻又形成屆時名額虛列之現象。
- (三)本方案推出之時間點並非於本屆國中生入學前即決定，固有引導減緩避免越區就讀國中之美意，但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似仍採取緩進步調，採逐年檢討之策略為宜。

- 二、修正「宜蘭區 99 學年度擴大高中職免試入學實施計畫」部份內容，請討論。

決議：保留第柒點「主要辦理日期」，詳閱附件。

陸、臨時動議：

- 一、宜商戴校長：薦請縣政府將此提案列入明年國中校長會議中列為重要提案討論。

- 二、宜中吳校長：薦請縣政府教育處透過相關機制，針對未來宜蘭縣高中職免試入學提撥比例及名額分配方式進行相關研議，如尋求共識，提請相關委員會參酌。

柒、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宜蘭區 99 學年度擴大高中職免試入學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依 98 年 9 月 4 日台中（一）字第 0980151658 號函頒「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辦理。
- 二、教育部 98 年 9 月 日台中（ ）字第 號函頒訂「98 年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推動工作計畫」。

貳、目標

- 一、整合宜蘭區(以下簡稱本區)內國中及高中職，推動本區擴大免試入學工作。
- 二、鼓勵國中學生就近入學，提供社區學生快樂學習機會。
- 三、紓緩學生升學考試壓力，激發國中學生多元知能學習。
- 四、全面關照不同地區學生，縮短城鄉教育落差。

參、辦理原則

- 一、學生主體：以學生為學習主體，給予每位學生同等的關懷和尊重，提供優質之教育機會。
- 二、多元適性：學生依性向、興趣、志願或在校學習各項表現等做為其進路發展之依據。
- 三、就近入學：高中職考量學校地理環境等因素，優先提供鄰近國中免試入學名額。
- 四、保障弱勢：考量區域城鄉落差、文化不利及弱勢族群等因素，由高中職優先提供免試入學名額，保障偏鄉國中學生或弱勢學生升學權益。
- 五、漸進彈性：考量教育資源，漸進提高免試入學比率或名額，穩健逐步推動。

肆、招生學校

宜蘭縣內 11 所公私立高中職。

伍、招生對象

- 一、資格：
 - (一)宜蘭縣內公私立國民中學 9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且 3 年均就讀於本縣國民中學。
 - (二)宜蘭縣內公私立國民中學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學生。
- 二、名額：依各高中職免試入學招生簡章為準，各高中職皆需至少保障各國中每校 1 名，但如無人申請或申請條件均不符者除外。

陸、辦理模式：本區各高中職辦理「國中薦送」或「學生申請」模式得經各高中職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一、國中薦送

- (一)各高中職依宜蘭縣各國中畢業生人數及歷年就讀該校人數，按比率計算分配予本區各國中免試入學名額
- (二)依據宜蘭縣各國中訂定免試升學高中職及五專作業要點薦送學生。

二、學生申請

本區國中符合本計畫伍招生對象資格之學生，並依據各高中職所訂招生簡章報名申請。

柒、主要辦理日期

- 一、集體報名：99年3月15日(星期一)
- 二、放榜：99年3月23日(星期二)下午2時
- 三、複查及申訴：99年3月24日(星期三)-3月25日(星期四)
- 四、報到：99年3月26日(星期五)
- 五、報到後放棄期限：99年4月15日(星期四)

捌、預期效益

- 一、紓緩學生升學壓力，促進學生多元適性發展。
 - 二、促進教師有效教學，落實學生的學習和成長。
 - 三、建立學校辦學的特色，建構優質的學習環境。
 - 四、落實教育機會均等，奠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基礎。
- 玖、本計畫經宜蘭區 99 學年度擴大高中職免試入學宣導推動工作委員會審議後，送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